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 紀錄

壹、時間：10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10 分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校長惠邦

紀錄：戴瑩瑩

肆、出（列）席：如簽到表

伍、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與國立清華大學合校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與國立清華大學合校意向書前經 104 年 10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由校長向校務會議委員報告，後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以竹大秘字第 1040014421 號函報合校意向書至教育部。

二、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26153A 號函略以：「…有關後續合併作業，請貴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26 條規定及本部 105 年 1 月 2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11714 號函所送實地會勘紀錄研擬合併計畫書，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本部審議。」

三、本校與國立清華大學合校計畫書(草案)如[附件](#)。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表決過程：

一、清點在場人數總計 41 人(委員總數 46 人)。

二、就本案表決方式進行表決，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 29 票，以匿名表決方式進行 9 票，本案採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三、就「通過合校計畫書送校務會議審議，但以確保能獲得教育部原承諾資源為前提。並請於實質合校前，秉『尊重意願，概括接受』之原則，就教師、職員工及約用人員之安置妥為協調」進行表決，贊成 37 票，反對 2 票。

決議：本案通過。合校計畫書送校務會議審議，但以確保能獲得教育部原承諾資源為前提。並請於實質合校前，秉『尊重意願，概括接受』之原則，就教師、職員工及約用人員之安置妥為協調。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